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320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洪啟軒

劉晔宏

被告 林仲山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（新  
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  
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9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 
02 書記官 詹昕容